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实习题集

西南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实习题集

西南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八月

说 明

为了培养同学们办理刑事案件的实际操作能力，我们编写了这本实习题集。每个同学都必须按照实习题的要求制作诉讼文书和解答习题，并书写在专用的作业本上，以备教员检查和作为平时考查成绩。

实习题主要是以司法实践中的一些案件为素材，根据教学需要来进行编写的。由于时间仓促，收集的实例不多，加之我们水平有限，这本实习题集编写得不系统、不全面，也可能有错误，请批评指正，以便修改、充实。

西南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八月

一、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傍晚，某市东郊公园荷花池畔的偏僻处发现一个女青年被杀。被害人因流血过多处于休克状态，东郊公园派出所立即将她送到第三人民医院进行抢救，虽脱离生命危险，但神智不清。

市公安局侦查员赵林、马鸣根据被害人衣袋里的职工食堂饭菜票，查明被害人系650纺织厂女工范娟。范娟所在生产班女工叶玉清提供情况说：“范娟于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时下了早班后，急急忙忙洗完澡就准备外出。我当时问她要到那里去，她说到东郊公园。我又问赴约会吗？她点点头，‘嗯’了一声，就走了。”叶玉清还提供了范娟在厂外的交往情况，说范娟原与红光机械厂工人张辉要好，后来吹了，最近一个时期又与某厂技术员刘自能、某厂工会干事温少生往来密切，她妈妈的同事也在给她介绍朋友，因此时常出去赴约。侦查员根据现场遗留物和以上线索，很快查明杀伤范娟的罪犯是红光机械厂的张辉。

张辉作案后回到家中神情异常，为其父母察觉询问，张辉俱以实告。其父母即带张辉到红光机械厂将其杀伤范娟情由向厂领导作了交代：“因范娟终断与我的恋爱关系，非常苦闷，意图恢复，于四月二十四日给范娟去信，以退还过去范娟赠送的照片和物品为名，约范二十六日到东郊公园，范娟如约前往。会面后，因她坚持不同意恢复关系，并将我过去送给她的东西抛掷给我。我在气极的情况下，用手中水果刀向她面部刺去，刺中范的左面颊，她惊呼：‘杀人哟！’转身欲跑，我即将她按住，捂住她的咀吧，并在她背部刺了几刀。”

张辉的父母与机械厂领导商谈，请求厂里出面处理这一问题，愿意向范娟及其亲属赔礼道歉，负担其全部经济损失。红光机械厂于四月二十七日派黄付厂长去找六五〇厂领导研究解决办法。黄付厂长提出：“张辉平时表现较好，这次的错误虽很严重，但经过我们教育，已经有了认识，他的家长已表示除全部负担范娟的医疗费用外，还愿意拿出一千元作为范娟的营养补助费。我们两厂过去的关系一直不错，本着安定团结的精神，通过你们厂的领导给范娟和她家里做做工作，把这个事情作一个妥善的解决。”

六五〇厂温付书记答复说：“据我们到医院了解，范娟背上有两刀被刺穿肺部，引起胸腔里面大出血，造成血气胸，差点死亡，好在医院抢救及时，才脱离了危险，但目前仍处于昏迷之中，范娟面部的刀伤是肯定要留下斑痕了，她父母一再向我们反映，要求我们协助公安机关早日侦破此案，使罪犯受到法律的制裁。请你们也考虑一下他们的意见。”

黄付厂长接着说：“我们认为这是青年男女间因婚恋恋爱关系问题赌气、争吵造成的，不是故意犯罪，当然这种做法是极其错误的。因此，我们从安定团结出发，以教育为主来处理这个问题，我想是符合新长征的要求的，对于四化建设也是有利的。至于范娟家中，如果觉得营养费给得太少，还可以商量再加一些。范娟出院后休养期间的全部误工工资，可由张辉家里如数照给。范娟不伤已经伤了，即使法办了张辉又于她何益，不如这样处理，可以弥补她的一部分损失，并且对两厂关系，和对双方都有好处。还希望你们多给范娟家里做点工作。”经过反复磋商，并征得范娟父母的同意，达成了如下协议：

（一）张辉不再要求范娟保持恋爱关系。

（二）张辉除负担范娟全部住院的医疗费用外，付给范娟营养费一千二百元。

（三）范娟出院后在家休养期间的误工工资全部由张辉负担。

（四）以上条款由红光机械厂、六五〇纺织厂领导监督执行，做好双方当事人的工作。

当侦查员于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前往红光机械厂逮捕罪犯张辉的时候，该厂领导将上述协议交给侦查员，说这一案件已经妥善解决，而且厂里已给张辉行政处分，要求不要逮捕张辉和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你是执行逮捕任务的公安人员，面对这种情况，你应当怎么办？

二、一九七七年八月五日上午，桥沟公社茅台大队女社员杜国书趁劳动休息时，回家打米误了工，下午又比男社员少挑一担氨水。驻队工作组组员、县银行干部李正平叫记分员扣杜全天工分的五分之三。杜认为扣得不合理，要丈夫翁昌发找李问清楚。八月十三日下午六时左右，翁找到李询问扣分情况。李叫翁去问生产队长，生产队长又说问李。于是翁昌发生气地对李说：“你是县委派来的工作组，这样扣分不合理，社员吃不起饭。”李粗暴地说：“老子扣了就扣了，你哪格嘛？”翁愤怒地回骂了几句，双方便发生拉扯。李上前一拳将翁打翻在地，翁爬起来抓住李下身不放。经在场群众再三劝阻方才停止。但是李正平对此仍不甘休，一面向工作组组长、县农林局付局长吴光林和付组长、县委办公

室干部袁应凡报告，一面带人捆绑翁昌发批斗。

翁昌发被押到会场不久，吴、袁二人也相继赶到。吴不问青红皂白，用手中竹棍打翁。翁疼痛躲棍，趁吴一棍打灭油灯而逃跑。吴派人捉拿未获，便找翁的父亲翁绍康问罪。坐在会场上的翁绍康看到儿子遭毒打，吓得浑身哆嗦，不敢应声。吴令他站出来，翁绍康刚走出人群，吴上前就是两个耳光。翁绍康呼喊：“李同志，你……”话未说完，袁应凡就走到跟前，冷笑着说：“现在你才认得李同志呀，唉？”接着一巴掌将翁绍康打翻在地。翁后脑触地，当即昏迷。吴、袁等人不仅不进行抢救，反而说翁绍康“装死”，并宣布：“翁昌发打工作组干部是反革革事件，是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从现在起不给翁昌发家分口粮。”散会后，翁绍康才由儿媳杜国书等人悄悄地背回家，一直昏迷不醒。八月十四日，翁昌发被捆回大队批斗毒打后送公社关押。翁绍康因伤势严重未能及时抢救，于八月十五日下午死亡。经法医检验鉴定为：“脑颅骨破裂引起颅内出血死亡。”

案件发生后，死者家属向该县县委控告吴光林、袁应凡等人打入致死的违法行为。十月二日，县委根据联合调查组的调查报告，对吴光林作了党内警告处分，对袁应凡作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一九七八年四月中旬，该县县委又根据上级党委负责同志对吴、袁问题复议的指示精神，结合吴在茅台大队蹲点两年，亲手捆打群众十余名的事实，重新研究处理：撤销吴光林农林局付局长职务，留党察看一年；袁应凡留党察看一年。并给予死者家属适当的经济补偿。死者家属不服，给人民检察院写信，要求对吴、袁依法处理。

人民检察院对此案是否应当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三、一九八〇年二月初，乐山市教育局在全市学校进行期末统考。一月三十日，乐山市苏稽区水口公社中学付校长、政治课教师、共产党员李师鸿在领取试卷时，趁机偷看了政治课试题的标准答案，然后给所在班的学生指定了与试题几乎完全一样的“复习重点”。考试结果，引起了学生们的纷纷议论，并反映到数学教师李光文那里。李光文怀疑李师鸿是有意漏题作弊，就向学校领导以及公社党委、区委和市教育局反映，并亲自找到校长谭光俊，要求在漏题问题未解决以前，考试成绩暂不上报。

问题揭发出来后，谭光俊为了包庇李师鸿的错误，竟在给上级的报告中，隐瞒真象，谎报事实。李师鸿也在公社党委的报告中反诬李光文的揭发行动是“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真是无法无天。”为此，区委和公社党委曾两次派人调查，但都偏听偏信李师鸿和谭光俊二人的反映，不仅否定了李师鸿漏题作弊的问题，反而说李光文是违背组织原则，非法在学生中调查漏题材料；冲击校长办公室是打砸抢、无政府主义；不接受组织教育，是目无领导，坚持错误。

二月二十五日，区文教干事和公社党委书记、付书记等来到学校，宣布了上述内容，李光文对此进行了申辩，公社党委即认为李光文“态度不好”，“气焰嚣张”，向区委写了处理报告，给李光文戴上了吓人的大帽子：“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流毒影响根深蒂固，目无组织，目无领导，品质恶劣，手段卑鄙，陷害领导干部，搞打砸抢，破坏安定团结，是靠抓辫子过日子的无赖。”要求给李光文以停

职检查、停职期间停发工资的处分。这个报告送到区委和市教育局后，区委竟在报告上签上“要求市检察院批准拘留十天”的错误意见。市检察院认为不能立案，予以退回。但市教育局对停职停薪的错误意见轻率地点头同意了。

李光文在停职期间，公社和区委曾多次找他谈话，要他承认是“诬告领导”。李光文为此走访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等部门。市纪委从三月初起，曾多次电话通知区委说：李光文不是诬告，应恢复职务，发给工资。但区委和公社党委一直顶着不办。

三月十二日，区委派了区公安办公室工作人员李富学前往水口公社搜集、补充李光文的材料，准备再次上报请求拘留。行前，区公安特派员邹学林对李富学说：“材料核实以后，你就找李光文谈话。如果他还不承认，你就……”说到这里做了个打耳光的手势。当晚，李富学同公社党委付书记汪兴林、革委会付主任刘少林等找李光文谈话，三个人拍桌子训斥李光文。李富学对李光文骂道：“你还要说你不是诬告，老子陪你娃儿打官司！你娃儿有胆，明天八点钟把人证物证拿来！”次晨八点十分，李光文来到公社，等候多时，找不到人。下午六时，在路上遇到了李富学。李富学一见到李光文就暴跳如雷，破口大骂：“老子等了你一天都不来，你心目中还有没有领导？简直无法无天啦！老子今天治不服你不姓李！”上前就给李光文一拳、一脚、一耳光。李光文挨打后，来到公社诉说。李富学怒气未息，又追到公社，当着围观的公社干部和群众，大吼道：“你说老子打你，老子就是打了你！”从背后又给李光文一耳光。在场的公社革委会付主任、公社公安员刘少林不但不上前阻止，反在一旁威胁

李光文：“你今天没有还手，要是还手的话，他还要把你捆起。他是搞公安的，搞惯了，有他的‘特殊性’！”公社党委书记刘德树也对李光文说：“我不敢打你，他（指李富学）可以打你！”李光文被打得头昏眼花，在公社木椅上坐了很久才回家。

乐山市委对这次毒打、迫害教师事件十分重视，先后两次召开常委会，对这次事件进行了认真严肃的讨论。为了维护考试制度和人民教师的尊严，市委决定给平时对群众摆威风、耍霸道，这次毒打教师的李富学以开除公职留用察看一年的处分；给漏题作弊、反诬他人、品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李师鸿以留党察看一年、撤销付校长职务的处分。对汪兴林、刘少林等有关人员也分别给以处分。同时指出，苏稽区委、水口公社党委和市教育局等单位，都在这一事件中犯了不同程度的错误，应向市委作出检查，吸取教训。市委还对教师李光文坚持原则，维护考试制度，给以表扬。为了教育干部和群众，六月十三日，乐山市委又将这次事件及处理决定通报全市，要求各级党组织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认真讨论。

如果你是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干部，在讨论中你准备发表什么意见？

四、跃华机床厂职工宿舍经常丢失东西，闹得人心惶惶，影响了职工的生产和生活。这件事引起了该厂青年工人邓智全的注意，经常留心观察与盗案有关的一些现象。一段时间后，邓智全发现本车间工人章小朋行动鬼祟，有作案嫌疑，于是就暗中注意章的行动，经常对他盯梢。一天上班

时，章小朋借口请假到医院看病，悄悄溜回了宿舍，邓智全便尾随于后对其进行监视。当章小朋将别人的半导体收音机藏入挎包，假装若无其事的背着挎包正要出厂时，邓智全当场将章抓获，并扭送到厂保卫科。

根据只有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才有侦查权的规定，你认为邓智全暗中监视章小朋的行为是否合法？

五、某市建工局第四建筑公司四〇一二工区第一施工队付队长余正华、工长江德轩因不重视安全生产，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施工时，发生井架倒塌、轧死女工一人的重大事故。工区和公司调查后认为：余正华对事故应负主要责任，江德轩应负直接重要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市建工局于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复：“经党组讨论决定，撤销江德轩工长职务，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判刑一年，监外执行；撤销余正华付队长职务，党内给予警告处分。”

市建工局对工长江德轩、余正华的处理决定是否正确？人民检察院对此案可否行使检察权？

六、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某市曙光化工厂三车间工人林长江因车间安排“五一”加班问题，同班长张永录发生纠纷并打了一架。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时许，林长江下班从厂锅炉房提开水返家途中，见张永录和本车间工人吴安石坐在三号酸桶盖上乘凉，便招呼他们下来喝开水。张永录没有听清楚，以为林长江骂他，便同吴安石下来质问。林长江见二人面带怒色快步走来，也误认为要打他，便顺手从地上拣起一根铁棒，骂道：“过来嘛，老子不怕你们！”张永录

见势不妙，即同吴安石回头往车间走，边走边回骂：“你有本事的跟老子进来，看老子不捶死你才怪！”林长江手持铁棒随后追去，到车间大门口时，恐二人作好了准备，未敢进去，站了一会就回家去了。

张、吴二人回到车间作好打架准备，未见林长江进来，便登上操作室后面的晒台观察，亦未看见林，也就算了。半小时后，张永录决定停车向车间主任季海泉报告，在记录本上载明：“五点二十分，因林长江手持铁棒阴谋打人而被迫停车，到季海泉处汇报。”由于张永录在停车过程中忘记了关转子流量计的水阀，使硫酸浓度降低，酸雾和尾气溢出，烧毁附近生产队农作物八百余亩，赔偿损失费十二万余元。

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审理后认为，此次事故是由林长江肇事引起的，但值班班长张永录借机扩大事态，擅自停车，且疏忽大意，忘记了关转子流量计水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应负事故的直接责任。鉴于二人在关押期间都对自己的错误有较深刻的认识，决定从轻处理，各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法院拟好判决书派人到曙光化工厂联系宣判事宜时，工厂负责人认为“判决书将事故的主要责任实际上落到了张永录头上，不恰当。”建议改写判决书。法院便将判决书上的“张永录借机扩大事态”，“应负事故的直接责任”等词句删去，重新制作了判决书。再次征求意见时，该厂负责人又提出“张永录是厂里的生产骨干，多年的先进工作者，共产党员；林长江在厂里一贯表现不好，是一个落后工人，其父是历史反革命分子。对两人的处理应该有所区别。”于是法院将张永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改为“免于刑事处分”；林长江的刑期不变。此后区法院再一次根据工厂

负责人的意见，对判决书的某些文字作了修改。

有人说，人民法院这样多次征求意见，多次修改判决，是真正贯彻了群众路线。你认为这种看法是否正确？

七、张大中、李华、王良杰三人合谋抢劫，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晚十时许，在西安路五金商店门口用木棒将骑自行车回家的水泵厂工人安录生打倒在地，抢劫安的自行车和手表。由于受害人反抗、呼救，三犯被群众当场抓获扭送到河东区公安分局。安录生经医院诊断：头部血肿，腰部软组织损伤，左腿骨折。治疗三个月后出院，但已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本案侦查终结后，河东区公安分局考虑到被告王良杰作案时只有十五岁，因而仅将张大中、李华二人移送区检察院。区检察院审查后也仅对张大中、李华提起公诉，对王良杰未予追究。区法院审理后也只对张大中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李华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而对罪行比李华严重的王良杰不追究刑事责任。对此，辩护律师曾在庭审过程中向公诉人提出询问，公诉人答辩说：“本院也认为应当对共犯王良杰追究刑事责任，但公安机关未移送本院，拟另案处理。”

公诉人答辩是否正确？为什么？

八、刘叔才是通县果园工人，一九七八年五月六日夜十一时许，他穿上女人的袜子和鞋子，拉掉果园的电闸，切断照明电源，闯入插场女知识青年的宿舍，乘女青年熟睡之际，对一个女知识青年进行强奸。当受到奋力反抗时，刘竟以“你再嚷，我掐死你！”等恐吓言词进行威胁。刘在进行犯

罪活动时，还伪称自己是本场付主任，妄图嫁祸于人。由于女青年反抗、呼救，本场职工闻声赶来将刘叔才抓住。

经通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通县人民法院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审理后认为，刘叔才犯罪情节轻微，后果不严重，决定免于刑事处分。

你认为对刘叔才判处是否正确？通县人民检察院对此案应当怎么办？

九、光明公社公安员张光荣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亲手将杀死其父的历史反革命、刑满释放人员官大奎左眼挖掉，不久又指使其弟将官的右耳割掉，致成终身残废。同年十月张光荣在调查公社供销社被盗案中，无据怀疑是回乡知识青年王伟所为，当王据理反驳时，张光荣竟指使民兵对王搞刑讯逼供，将王活活吊死于屋樑上。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日，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张光荣案件后，以张捕后坦白认罪较好为由，从宽判处张犯有期徒刑二年。县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员王新民认为判处不当，立即当庭提出抗议，要求重新判决，法庭未予理采。

公诉人王新民是否正确地行使了检察权？法庭对公诉人的抗议置之不理是否合法？

十、根据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你认为下面几个案件的判处是否正确？

（一）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大兴公社党委书记赵正德在东风大队二小队检查“双抢”工作时，见该队社员李贵和田里放养私人小鸭，赵看了一下手表后问李贵：“现

在四点半了，你还在放鸭子？”李答：“我是犁田、管水的，问了队长，今天下午下不栽秧子，活路做完了，该放鸭子了。”并反问说：“中央哪个文件规定不准放鸭子？”赵说：“你噉啥子，把鸭子给你收了！早就跟你们打过招呼，限期卖掉，为啥不听？”李回答说：“今天才星期五，要星期天赶场才能卖，你来收嘛！”赵便对同来的公社文书王义仁说：“你去喊队长派两个社员来把他的鸭子收了。”王去喊队长后，赵就走到李贵放鸭子的地方，令李将鸭子赶回家，立即出工投入“双抢”。李不听，赵就去拿李赶鸭子的竹竿，李说：“就这几只鸭子都要收我的，广播里不是还在说要允许社员发展家庭付业吗？”赵未答话，用手推开李，就去把鸭子往大队赶。李气愤地说：“你硬要收，我回家拿刀来跟你拚了！”随即跑回家中拿了一把菜刀，其弟李文泉拦阻说：“你把赵书记砍倒了，怎么得了！”李贵回答说：“他把鸭子收了，我们又怎么过？”遂将其弟掀开，朝赵正德赶鸭子的方向跑去，边跑边喊：“你要收我的鸭子，我两个拚了！”在旁犁田的社员曾长文一把将李贵抱住，向赵高喊：“赵书记，拿刀来了！”赵回答说：“我不怕。”并训斥说：“李贵，你搞资本主义，还敢在光天化日下持刀杀人？你把我杀了，有党给我掌腰，你要当反革命！”并指着自己的手臂说，你砍我这里也要得，又指着头部说，你砍我这里也要得。这时李贵便不顾群众劝阻，举刀朝赵正德的手臂连砍两刀，赵反过来夺李的菜刀时，李又举刀朝赵的头部前额砍了一刀，赵倒地后，李又朝其头部连砍三刀。赵正德被送医院抢救，诊断为“急性脑颅损伤，头皮血肿裂伤，轻型。”住院治疗六天，休息一月后痊愈。李贵作案后持刀潜

逃，同月三十日被公安机关捕获归案。县人民法院以反革命杀人罪判处李贵有期徒刑二十年。

（二）李天生，男，十七岁，汉族，家庭出身贫农，本人成份学生，初中文化程度，山东省陵县人，捕前系四川某市钢铁公司子弟学校学生。

李天生原在该市烧结厂子弟学校读书期间，因违反校规，不遵守纪律，多次受到学校批评教育。一九七七年九月，李天生转学到该市钢铁公司子弟校读书，入学第二天就与同学打架，受到教导主任孟殿文的批评，并经学校研究决定要其转学。李在办理转学手续时，别的学校不接收，便认为是孟有意整他，遂起心报复。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八时许，李天生乘孟殿文家无人之机，身带菜刀，火柴等物，将孟的房门撬开，进入室内，窃取人民币二十九元、粮票一百一十斤后，将棉被、衣物堆放于孟的床上，用火柴点燃，烧毁孟家衣物、用具价值七百余元。李天生作案当天就被捉获归案。

该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后认为，李天生报复纵火，已构成犯罪，本应判处。但考虑到：李天生主要受了“四人帮”无政府主义思潮的毒害，没有社会主义法制观念而走上犯罪道路的；被捕后，经批评教育，尚能认罪；其家长愿意赔偿受害者全部经济损失；学校在处理李天生违反纪律的作法上也欠妥当，促使了矛盾激化。故决定对李天生从宽处理，免于刑事处罚。

（三）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六时半，市港务局客运站派出所民警张廷训身穿便服，在人民北路江城面馆排队买油饼时，湘江船厂退休工人吕胜乡不守秩序，想插轮子先

买。张廷训对吕进行干涉，吕便顺手拿起掏炉子用的火钩要捅张，张一手夺下火钩，一手将吕打倒在地。吕爬起来后，又到面馆的案板上拿来一把菜刀准备行凶，被服务员夺下。张廷训要将吕带去审查，吕睡在地上不肯走，便把吕拖到马路边，将吕的小包拿回斜对面的客运站民警值班室，张见吕仍然不来，就穿上民警服返回面馆，将吕拖到值班室内进行审问。先打了吕两个耳光和几拳后，又用绳子对吕进行捆绑，因吕反抗，张便将吕摔在地上，用左腿膝盖顶住吕的腰部，吕当即发生呕吐。审讯、捆打一个多小时后，张才打电话向派出所报告。派出所领导来后，发现吕左耳出血，呕吐物中带有小血块，遂用三轮车将吕送至其住地的团结里派出所，由管段户籍通知吕的家属将吕领回，下午被送医院，医治无效于当晚七时死亡。经法医鉴定：死者头部三处损伤，左耳内出血，背部表皮擦伤两处，左侧八、九肋骨折，因脾脏破裂大出血而死亡。

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认为被告身为人民警察，特权思想严重，滥用职权，捆绑毒打群众，造成致死人命的严重后果，给党和公安机关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极不良的影响，本应从严惩处，但鉴于事件的引起吕本人也有一定的责任，被告一贯表现较好，能坦白认罪，死者家属及单位群众均要求从轻处理，遂决定判处被告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十一、县公安局侦察员吴继业，因工作需要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初调任该县法院刑庭审判员。一九八〇年一月五日，县法院院长钱大中交给吴继业承办一件盗窃案。吴审查案件时，发现此案是自己在公安局工作时承办过的案件，曾